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若干承授人授出14,000,000份購股權，當中5,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若干董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按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受後，方告作實。是次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4.14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14,00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4.14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購股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有效十年，受以下歸屬期規限：

- (a) 授予各承授人購股權之30%須於授出日期首週年歸屬；
- (b) 授予各承授人購股權之30%須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歸屬；及
- (c) 授予各承授人購股權之40%須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歸屬。

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該購股權獲行使時，以行使價每股4.14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相當於(i)在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4.14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07港元；及(iii)面值每股0.10港元三者之最高者。

在14,000,000份授出的購股權當中，5,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其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李艷洁	執行董事	2,700,000
陳風楊	執行董事	1,000,000
王天也	執行董事	<u>2,000,000</u>
	總計：	<u>5,700,000</u>

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1)，授予上述相關董事的購股權均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李世佳先生、林戰先生、王天也先生及陳風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吳泗宗教授。